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46/Add.9
1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h)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类住区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部分）*

报告员：Martha Duenas WHIST女士（厄瓜多尔）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2（见 A/44/746，第 2 段）进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1989 年 11 月 2、3 和 21 日举行的第 29 次、30 次和 41 次会议审议了对分项目(h)所要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对该议程项目审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44/SR.29, 30 和 41）。

二、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A. 到 2000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

2. 在 11 月 3 日的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David Payton 先生（新西兰）发了言，发言中他告知委员会就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 委员会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将以十二部分分发（也见 A/44/746 和 Add. 1-8 及 Add. 11）。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44/8）。

中第12/1号决议第10段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3. 在这次会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2段决议草案一）。

B. 第A/C.2/44/L.24号

决议草案和Rev.1及2

4. 在11月2日举行的第29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毛里塔尼亚和巴基斯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决议草案（A/C.2/44/L.24），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²和关于国家行动的有关建议³，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90号决议，

“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

“表示反对以色列为了制止起义行动和延长占领及为了使以色列经济获益而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做法，

“对已被宣布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的以色列移民政策的继续施行，深感震惊，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需要增加预算外资源，才能筹办有关巴勒斯坦国民经济的全面研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所需基本设施的说明；⁴

²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³ 《同上》，第二章。

⁴ A/44/534。

“2. 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为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径，包括经济封锁、焚烧作物和庄稼以及炸毁和封闭住房；

“3.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因以色列蓄意执行的政策和措施而急剧恶化表示震惊；

“4. 申明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主权权利是促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社会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5.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增加和扩大以色列殖民点的计划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筹办有关巴勒斯坦国民经济的全面研究所需的额外经费；

“7.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5. 11月8日，第A/C. 2/44/L. 24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加上现加入为提案国的马来西亚，分发经修改后的决议草案（A/C. 2/44/L. 24/Rev. 1），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在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⁵和关于国家行动的有关建议⁶，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90号决议，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

⁵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⁶ 《同上》，第二章。

“表示反对以色列为了制止起义行动和延长占领及为了使以色列经济获益而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做法，

“对已被宣布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的以色列移民政策的继续施行，深感震惊，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需要额外资金来筹办有关巴勒斯坦国民经济的全面研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所需基本设施的说明的附件所载的研究报告；⁷

“2. 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为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径，包括经济封锁、焚烧作物和庄稼以及炸毁和封闭住房；

“3.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因以色列蓄意执行的政策和措施而急剧恶化表示震惊；

“4. 申明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是促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5.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增加和扩大以色列移民点的计划和行动；

“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筹办有关巴勒斯坦国民经济的全面研究所需的额外经费；

“7.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6.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一项关于决议草案A/C.2/44/L.24/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第A/C.2/44/L.35号文件的形式分发。

⁷ A/44/534.

7. 在11月21日召开的第41次会上,委员会收到了再次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A/C.2/44/L.24/Rev.2),订正草案是由决议草案A/C.2/44/L.24/Rev.1的提案国提出的。后来,马里也加入为决议草案A/C.2/44/L.24/Rev.2的提案国。

8. 在这次会上,委员会也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一项关于决议草案A/C.2/44/L.24/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该说明载于第A/C.2/44/L.35/Rev.1号文件。

9. 委员会副主席David Payton先生(新西兰)发了言,发言中他告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2/44/L.24/Rev.2进行磋商的结果,他说,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措词应改为“经济和社会领域”。

10. 在同一次会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7票赞成、2票反对和7票弃权(见决议草案二,第12段),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2/44/L.24/Rev.2。^{*}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

^{*} 随后,阿富汗代表声明,若阿富汗代表团投票时在场,它将投票赞成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加拿大、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以色列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挪威、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 2/44/SR. 41）。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到 2000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到 2000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8 号》增补（A/43/8/Add. 1）。

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该《战略》的核心是综合国家住房战略，

又回顾其上述决议第7段，其中请被指定为执行《战略》的协调机构的人类住区委员会每两年向大会报告《战略》的执行情况，

确认《全球战略》是国际社会迄今在人类住区部门中通过的最有雄心的方案，因此需要所有会员国政府，各联合国机构和捐助机构作出共同努力，并需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给予完全的注意，

确信在结合使用所有行动领域中最有效果和最有效率的政策工具时，可以将国家住房战略作为极其重要的促进工具，从而持续而充分地调集各种资源，促进到2000年实现所有人享有适当住房，

特别注意需要确保所有人口组群能平等地得到现有资源并为由妇女充当一家之主的家庭等人口组群消除在这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

对许多国家在发展工作中遇到的经济困难感到关切，但是同时又因住房促进战略对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而受到鼓舞，

强调一项得到最高政治级别承认和支持的国家战略可以促进人人有住房这一目标的实现，这项国家战略应同巩固本国的资源基础并尽量减少进口成份这种宏观经济的需要相适应，应符合国家和个人能够负担的标准，在住房优先事项的多样性方面应是灵活的，在为各执行部门间的合作作出机构安排方面则应是具体的，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履行《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情况的第一次报告；¹⁰

满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政府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协助各政府拟订其国家住房战略方面向《战略》的《行动计划》提供的支持；

¹⁰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增补（A/44/8/Add.1）。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持续扩大对《行动计划》这个关键阶段的支持的重要性；

注意到捐助者在考虑未来对联合国住房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款时将受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的工作方案强调《全球住房战略》的程度、并受工作方案反映出来的全球战略的优先次序的影响，

1. 赞扬正在审议、修订和充实本国的住房战略并坚决执行这些战略的各国政府，并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都这样做；

2. 建议各国政府遵循将由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制订的准则，逐步建立他拟议的监测体制；

3. 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的现金和实物捐物，以促进《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对《战略的行动计划》的执行给予财政等方面的支持。

决议草案二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¹¹和关于国家行动的有关建议¹²，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90号决议，

¹¹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¹² 《同上》，第二章。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反抗以色列占领，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政策和做法的起义行动，

对已被宣布无效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的以色列向自从1976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移民的政策继续施行，深感震惊，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需要额外资金来筹办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1981年10月9日第239(XXIII)号决议中¹³所要求的有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经济的全面研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所需基本设施的说明的附件内所载的研究；¹⁴

2. 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危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径，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

3.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因以色列的占领而日益恶化，表示震惊；

4. 申明以色列的占领违反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社会 and 经济发展要求；

5.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增加和扩大以色列移民点的计划和行动；

6.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筹办有关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经济的全面研究所需的额外经费；

7. 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和Corr. 1》(A/36/15)，第三部分，附件一。

¹⁴ A/44/534.